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圖像資料使用要點

申請使用本館圖像資料

申請人名稱 <small>(國內外之公私立機關、研究機構、各級學校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、核准設立之公司行號)</small>	(自然人免填)		
統一編號		地址	
電話號碼 /手機號碼		E-mail	
自然人或 代表人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地址	
電話號碼 /手機號碼		E-mail	
申請 圖像資料 類別	資料類別	名稱	數量
	總申請件數：圖像及數位檔案_____張、影音_____分鐘		
申請 圖像資料 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用途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用途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助於本館或文化資產推廣且具正面宣傳效益者： _____		
1. 申請人詳實填載上述各項目。 2. 申請人同意遵守「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圖像資料使用要點」各點規定。			
申請人(代表人)簽名：_____			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